

证券代码：300529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25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15:00至2017年5月2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245,116,5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83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245,109,1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83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18,297,2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9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8,289,8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9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109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28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6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109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28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6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109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28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6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109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28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6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109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28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6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7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109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28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6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17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109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28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6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113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293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4%；反对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良奎 李琳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